

# 明末清初的明史建構活動

钱茂伟

(宁波大学史学所教授兼所长 东吴大学专任客座教授)

寻找新的视角，寻找新的材料。考察定位：主要是明人（包括清初遗民），也就是在政府做明史之前的明史活动，当时称当代史或先朝史。写作目标：明代人是如何建构明史的？如何研究明史的？史官是如何编纂明史的？学者是如何编纂明史的？在明史写作上，明代官修与私修是如何互动的？官私修反映出不同的资料搜集模式。前期，官强私弱；后期，私强官弱。总的说来，官修弱化，私修加强。实录外传，提升了明史研究与编纂水平。成也实录，败也实录。本文别题《建构与反思：明末清初的明代历史书写活动》。

## 一、从时间与空间看明史的编纂

分时分区考察，空间视野，观察各个地方的史学状况。

正史撰修之前（1522～1593）的私修明史，官方正史撰修活动（1594～1597），正史撰修之后（1598～1695）的私修明史。

到了嘉靖初期，一些有远见的学者，不约而同地开始搜集零星的当代史资料，准备写史。而到了嘉靖中后期，他们则陆续地撰成了一些不同体裁的明史专著，呈献给了社会，从而使明史的编纂，出现了第一个高潮。

私修首先是从南方边陲福建、广东破冰的。吴朴、陈建。

吴朴，字华甫，福建诏安人。生活在正德、嘉靖（1505~1566）间诸生。《龙飞纪略》，成于嘉靖二十一年（1542）。“臣旁搜博采，远求近取，劳心十七寒（暑）”，当在嘉靖六年左右就已经开始写作了。《龙飞纪略》仿纲目体而作。《龙飞纪略》成书后，即以抄本形式，广为流传。嘉靖二十三年（1544），《龙飞纪略》由朋友捐款，刊刻于福建。嘉靖三十一年（1552），又为人再刊于南京。可见，此书在嘉靖中叶，流传确实很广。

陈建（1497~1567），字廷肇，号清澜，广东东莞人。嘉靖二十七年（1548），成《治安要议》。《皇明启运录》因是在《龙飞纪略》基础上改写而成的，所以，编纂时间不长。陈建写史，突出政治、军事大事，突出建国前后的战争过程，而对和平年代则讲得很少。和《龙飞纪略》相比，《皇明启运录》青出于蓝而甚于蓝。如果说前者是一部铺叙之作的話，后者则是一部反思之作。《皇明启运录》刊刻后，得到了好友黄佐（1490~1566）的称赞。黄佐从中获得灵感，劝陈建效法东汉的荀悦，把书续写到正德朝，成“昭代不刊之典”。陈建接受了这个建议，于是又广搜材料，投入到了续写工作中。嘉靖三十四年（1555），《皇明历朝资治通纪》34卷成。两书合称《皇明资治通纪》，凡42卷。

何以由南兴起？天高皇帝远，远离政治圈，却关心政治。理更为理智一些。

接着，由南而北，浙江、南京、北京也开始修史。郑晓、高岱、雷礼、薛应旗、王世贞、邓元锡。

郑晓（1499~1566），浙江海盐人。官至刑部尚书兼兵部尚书。《吾学编》的写作，始于嘉靖二十年（1541）的吏部郎中任上。《吾学编》是边写边刊的。至隆庆二年（1568），全书刊完。《皇明吾学编》凡69卷，14篇。

纪事本末体来写的《鸿猷录》（高岱），兼人物行实与年表于一体的《国朝列卿纪》（雷礼），独立的编年史《皇明大政记》（雷礼）、《宪章录》（薛应旂）、纲目体的《皇明大纪》（夏浚）等。

《皇明书》具体成书时间不详，大约是在万历十七年至二十一年（1589~1593）间编纂的。生前未刊。

政府着急。万历中叶正史撰修活动，是一项影响晚明史学发展进程的大事。这次修史运动的发起者是陈于陞（1545~1596）《恭请圣明敕儒臣开书局纂辑本朝正史以垂万世疏》。万历二十二年（1594）开馆，万历二十五年失败。这次修史行动，是明代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官修本朝正史，所以，尽管它以失败告终，但在明代史学史上却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。最主要的一点是再度刺激了私史的撰修。官方修正史，“馆中俊乂如林，因材分任，毕竟望洋”<sup>1</sup>，于是，那些“山林草野之夫”，纷纷敢“与石渠天禄诸人侵毫争长”<sup>2</sup>，承担起国史撰修任务。私修国史蔚然成风，而明人的当代史研究和撰写，也进入了一个繁荣的新阶段。像何乔远、吴士奇、朱国祯、尹守衡、童时明、刘振，都是正史撰修失败以后开始写作的。

晚明的明史编纂，吴士奇、何乔远、朱国祯、刘振、尹守衡、张萱、许重熙、钱谦益。

童时明（？~1619）浙江淳安人《昭代明良录》约始撰于万历二十二年（1594）以后的北京国子监学习期间。这段时间，正是官方修正史时期。童时明修《昭代明良录》，无疑受了这一时尚的影响。考《自序》作万历三十五年（1607），则至

---

<sup>1</sup> 叶向高：《史概序》，见《史概》卷首。

<sup>2</sup> 张璐：《尹守衡传》，见光绪版《皇明史窃》附录。

迟到万历三十五年已成书。万历四十年（1612）正式刊刻。

吴士奇（1566~？），南直隶歙县人。官至太常寺卿。约在万历三十年至天启间（1602~1627），成《副书》。《副书》是一部纪传体明史著作，以其备正史裁择，故曰《副书》。

何乔远（1558~1632），福建晋江人。十八年（1590），授刑部主事。二十二年（1594），因与上司意见不合，出任添注广西布政司。万历二十八年（1600）前后，弃官回家。从此，在家乡晋江读书、讲学 20 年。《名山藏》、《闽书》就是这个时期完成的。何乔远在北京任职期间，亲身经历了两件事，一是万历十六年至十八年（1588~1590）间的实录重抄，二是官修本朝正史。万历二十一年，礼部尚书陈于陞上疏，要求修本朝正史。何乔远对此事十分支持，特意又给万历皇帝上了一份奏疏，进一步支持陈于陞的修史动议。虽然次年出外为官，但修正史这件事显然对他是有影响的。可以说，修史失败这件事，直接刺激了何氏。《名山藏》的正式刊刻时间是崇祯十三年（1640），那已是何乔远身后的事了。

朱氏自万历二十五年（1597）入史馆后，就关心明史编纂之事，至崇祯五年（1632）临死前 8 天，一半刻成，这便是今天所见《史概》。

《史窃》的写作时间十分长，达 30 年之久。至崇祯元年（1628），成《史窃》一书，时年 80。崇祯十一年（1638），《史窃》刊刻。

刘振《识大录》。王弘撰称“其著《识大录》，盖五十年而后成书”。那就是说，万历后期，刘振即开始写作了。最晚时间当在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。

此外，据记载，范守已有《明史提纲》43 卷，书成于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，

自洪武至隆庆<sup>3</sup>。此书清初还存世，今似失传。朱彝尊没有讲清体例，从卷数来推断，估计是一部编年体明史。雷叔闻有《国史》40卷（或称100卷），今失传。参加修史者李廷机有《大明国史》<sup>4</sup>，袁黄也有《皇明正史》400卷<sup>5</sup>，今皆不传。

清初的明史编纂，谈迁、张岱、查继佐、吴炎、庄氏、傅氏、谷氏、黄氏。

结论：南方地区，修史成风。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南直，惟张铨是北方山西人。

## 二、明史作者群间的学术联系

根据明人文集，提供一些明史作者群间的交往细节，以明了当时学术发展的横向背景。

由空间所带来的问题是交流，局部之间，有了交往。文集中书信的大量出现，说明书信往来的频繁。研究各史家之间是如何联系的？联系由是如何由不密切到密切的？

形成一个小群体。朋友、学生之间，形成一个小群体。在一个通讯落后的时代，一个史家数增多的时代，学者们是如何学问的？

郑晓、高岱、雷礼。

与官修活动有关，朱国祯、何乔远、焦竑、张萱、尹守衡等。

何乔远群体。以何乔远为中心，思考周边的史学活动。《国史唯疑》作者黄景昉、蒋德璟、《东西洋考》作者张燮。

---

<sup>3</sup> 朱彝尊：《曝书亭集》卷45《明史提纲跋》。

<sup>4</sup> 李清馥：《闽中理学渊源考》卷71《李廷机》。

<sup>5</sup> 杨士范：《刻了凡杂著序》，见《了凡杂著》。

朱谋 钱谦益 许常熙

钱士升群体，谈迁、许常熙。

范景文，刘振。

结论：在一个较大空间的国家里，由于信息封闭，没有公共图书馆，多数单干，各做各的。间有联系，形成区域小团体。官员、学者、诸生。文化幕僚。

### 三、明史建构的成绩与不足

南方地区，修史成风。

明了当代史风，就可以明白，现存《明史》有好的肯定，是不奇怪的。

从本质上说，不同体裁的明史著作，是版本的升级。《通纪》最为典型。在时间上，在内容上，不同时代的学者，都有权力加入修订版本之列。综合史，从郑晓开始，也在做不同的建构。不同时代的书写，是一个不同内容的选择过程。

晚明人在明史编纂方面所取得的成就，主要表现为：

第一、明史研究上的若干疑难历史问题，有了比较一致的看法。是非久而后论定，这是历史研究的一般规律。明人写明史，必然会遇到一系列棘手的难题，大者有如明初杀功臣事件，有成祖靖难、建文逊国事件，有英宗夺门之变，有嘉靖初的大议礼等；小者则不知其数。这些都需经过历史长时间的沉淀、恩怨的化解、理智的分析，才能逐步搞清真象，取得比较一致的结论。通过晚明史家们的努力，上述历史问题有了大的进展。正如清初吴炎所言：“本朝之史，自嘉隆以前，经诸君子手笔，论已大定；万历间事，论定者十之七、八；昌、启间，十之一”；惟崇祯一朝，因种种原因，“十不一、二”

第二，史例上创新不少。如何反映明代历史的全貌，有一个形式问题，即史体、史例。在史体上，明人继承有余，而创新不足。而在具体的史例上，明人则作出了不少的探索。如清修《明史》之土司传、外国传、流寇传、宰辅年表、七卿年表，都是据晚明一些史著所创史例而来的。替土司立传，始于《吾学编》。替外国、流寇立传，始于《副书》之《山海外夷》、《七大寇传》。职官表始于雷礼《列卿纪》、《吾学编》、《弇山堂别集》，特别是许重熙的《国朝殿阁部院大臣年表》，对《明史》有直接的影响，可以说，《明史》仅是对《国朝殿阁部院大臣年表》一分为二而已。至于《阉官传》，实源于傅维麟《明书》。可见，今人所谓《明史》在史例上的创新的东西，都是有现成“样板”可依的，真正创新的东西其实不多。他们仅是按自己的需要，对明人的东西作了一番选择与完善而已。

第三，取材原则有了共识。如何看待和使用国史、野史和家史材料，曾有过很大的争议。或者盲目迷信，或者一概否定。因“三史”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，许多学者曾经有过较偏激的言论，否定“三史”的价值。一直到张岱，尚说“国史失诬，家史失谏，野史失臆，故以二百八十二年，总成一诬妄之世界”。但最终还是辩证派占上风。以王世贞为首的学者，提出了十分可取的“三史互参”理论。这套理论，在晚明与清初，得到了绝大部分学者的认可。

第四，纪事传人有了“法则”。一部明史著作到底写哪些人，写哪些事，哪些浓写，哪些淡写，怎么“摆平”，这些都需经反复的实践，才能心中有数。晚明人在明史编纂上实践活动，为清初修一部像样的《明史》奠定了基础。

总之，编一部优秀明史著作所涉及的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，现在都有了可供后人参考的模式、惯例、定论。所有这些成就表明，明人的明史编纂，已进入了一个比较成熟的时期。

明史建构的不足：

第一，多残缺不全。所谓残缺不全，有两层意义，一指断限不完整，二指体例不全。纪传史多缺志，间有志者，又很简略。

第二，多书美而不书恶。本朝人写本朝史，忌讳多，所以常常是有褒无贬。清人徐乾学称明人史乘“但可用以参观，未可据为笃论”，是有道理的。

第三，缺乏理论力度。作史的确要强调考信，否则无以取信于后人。不过，从明清考信派的实际情况来看，他们又有走极端的倾向。他们把精力过多地放到了考信上面，而在理论方面则思考不够，以致写出来的明史著作，缺乏理论力度。晚明学人谢肇淛批判时人所作当代史曰：“今之作史，既无包罗千古之见，又无飞扬生动之笔。只据朝政家传，少加润色，叙事惟恐有余，立论惟恐矛盾，步步回顾，字字无余。以之谀墓且不堪，况称史哉！”

第四，缺乏长编铺底，出现雷同现象。共同的年代，共同的目标，类似的知识结构，价值观，促使他们的作品出现雷同化现象。作品类似，存在价值就不大。如明史，有几部可以，后来几部，特色不明显，就不会受人重视。明史研究的水平，直接关系到明史编纂的水平。晚明的问题在于，动辄仿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写一部断代史，缺乏专业分工，深入研究不够。

## 四、明史建构的反思

历史事实、历史史料、历史知识。明史事实—明史记录—明史知识。明代的历史事实，谁也无法否认，但明代历史事实如何书写？如何建构？却大有学问。

建构总是一定理念支配下进行的。不同时代，不同的人，会建构出不同的明史模式出来的。既然知识体系有一个建构问题，所以，也就存在随时的反思问题。明史是如何成为明史知识的？政府掌握国史的记录权、书写权。公私在明史建构上的互动。宋代开始，综合体国史的写作任务，为政府所控制。一直到南宋以后，才有《东都事略》。明朝开始也一样，民间不敢写作国史。一直到了中叶，才有人敢写作。其中之因，与政府的放弃明史写作责任有关。体裁、地区、水平。繁荣的背后，明史编纂有余，研究不足。明史体例与内容模式的建构，一部明史著作，内容放哪些东西？这是仁者见仁的问题。明史书写的变化，就是内容与文字的增减。大的模式没有脱离时代要求。

清初学人对明人的明史学进行了系统的反思。明人当代史研究、撰写，自嘉靖以来，成就很大，出了不少史著。但在繁荣的背后，同时也存在着的不少的问题。清初学人，若张岱、钱谦益、黄宗羲、顾炎武、吴炎、潘耒、万斯同、朱彝尊、全祖望诸人，皆发表过偏激的批评明代史学议论。张岱称“博洽如王弼州，但夸门第；古炼如郑端简，纯用墓铭；《续藏书》原非真本；《献征录》未是全书；《名山藏》有拔十得五之誉，《大政记》有挂一漏万之讥”<sup>6</sup>。钱谦益称朱国祯、何乔远诸人作史“纪传书志，信手告成”，“徒为后人笑端”<sup>7</sup>。潘耒认为明人所作明史著作，“奋笔编纂，凡十数家。浅陋芜杂者，固不足道；即号称淹雅，俨有体裁者，徐而按之，亦多疏漏舛错，不得事情”<sup>8</sup>。吴炎也认为“有明一代纪载之书，舛错不伦”。他甚至称《通纪》作者陈建是子虚乌有的人物，《吾学编》“文章简质，颇近陈寿，而未睹国史，记洪、建间，多谬悠；其所为传，抑

---

<sup>6</sup> 张岱：《柳塘文集》卷3《征修明史檄》。

<sup>7</sup> 钱谦益：《有学集补·与李映碧论史书》。

<sup>8</sup> 潘耒：《遂初堂文集》卷6《国史考异序》。

何家状墓志删本也”。王世贞能驳郑晓之失，“及操笔纪述，又辄以己意高下其手。即《嘉靖以来首辅传》，其生平得意笔也，而传华亭、江陵之事，溢美溢恶，多为不足信”<sup>9</sup>。又说“所可悼者，以弇州之才，迄无成书，即窃取杨幼殷《琬琰录》，为枕中秘。间作表、志、世家、列传，颇芜蔓不称，以视司马子长，不啻作坐井观也，悲夫”！称何乔远《名山藏》“穷意披览，时时出己见，纵横论列，斐然成章，然喜采稗官小说，多诞妄不经，亦不得为信史”。称朱国祯《史概》“杂取实录、野史、墓志、家乘，汇集成书，彼此抵牾，前后倒置，令人读数页后，昏昏欲睡”<sup>10</sup>。总之，包括邓元锡《明书》在内的诸明史著作，“率多嗜奇无识，引断失据，皆足以害史”<sup>11</sup>。康熙初期的万斯同也有同感，称“抵牾疏漏，无一足满人意者”，或事迹失之略，或褒贬失之诬，“要皆可以参观，而不可以为典要”，只有焦竑的《献征录》“可备国史之采择”<sup>12</sup>。钱谦益甚至说“自弘、正以后，剽贼之学盛行，而知史学或罕矣”<sup>13</sup>。崇祯十四年，顾炎武的祖父对顾炎武说“世人习《纲目》，余所不取。凡作书者，莫病乎其以前人之书改窜而自作也。班孟坚之改《史记》，必不如《史记》也；宋景文之改《旧唐书》，必不如《旧唐书》也；朱子之改《通鉴》，必不如《通鉴》也。至于今代，而著书之人几满天下，则有盗前人之书而自为作者矣。故得明人书百卷，不若得宋人书一卷也”<sup>14</sup>。顾炎武受家庭影响，也说“若有明一代之人，其所著书，无非窃盗而已”<sup>15</sup>。钱、顾诸人所说“剽贼之学”，虽非专指史学，但显然也是包括史学在内的。

---

<sup>9</sup> 吴炎：《答陆丽京书》，《吴赤溟先生文集》。

<sup>10</sup> 《上钱牧斋书》，《吴赤溟先生文集》。

<sup>11</sup> 《答陆丽京书》，《吴赤溟先生文集》。

<sup>12</sup> 万斯同：《石园文集》卷7《寄范笔山书》。

<sup>13</sup> 钱谦益：《有学集》卷38《再答杜苍略书》。

<sup>14</sup> 顾炎武：《亭林文集》卷2《钞书自序》。

<sup>15</sup> 顾炎武：《日知录》卷18《窃书》。

史学批评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。不同的评价，是建立在不同的背景之下的。研究史学学术史，一定要有历史思维。对于清人对明史学的评价，我们应作具体的分析。清初史家们批评明代明史学，是从建设新学风角度入手的。出于时代的需要，他们对明代史学提出高要求是可以的，但不能一概否定。因为学术文化的发展，有一个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扬弃过程。片面的否定，有利于新学风的建设，但不是史学史专家所应有的态度。

第一，受制于明实录。明实录的流传与使用。明实录的传抄，始于嘉靖年间。当时仅《太祖实录》在社会上有流传，“寄回《圣政记》一部，十二本，此即《太祖实录》，要熟看，中间颇有误字错简，阙疑可也”<sup>16</sup>，其他实录根本不可能想读到。当时仅个别权臣拥有《明实录》抄本。严嵩是嘉靖十五年入阁的，负责明实录传抄工作。严嵩失败后，籍没财产名单，其中有“累朝实录八部（五百七本，手抄）”<sup>17</sup>。说明，严嵩在替政府抄录时，同时也替自己抄录了一部。嘉靖二十八年，吕本入阁，担任《大明会典》总裁，得有机会，抄录实录中关于馆阁的资料。嘉靖四十年在家守制时，类编成《馆阁类录》。隆庆三年，修订成稿。万历初年，王世贞曾在前首辅徐阶家阅读明实录。这表明，徐阶家拥有实录抄本。严嵩家《明实录》显然为政府所没收，徐阶家实录抄本。虽可抄录，但正式出版却是万历中期的事。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刊于万历十八年。《馆阁类录》刊于卒后十年即万历二十五年。

修史促进了《明实录》的传播。这次修正史活动虽中辍了，但实录抄写工作照常进行。因实录的重抄，诸抄写官乘机雇书手抄写。“万历中，天子荡然无讳，于

---

<sup>16</sup> 陆深：《俨山集》卷96《江西家书》。

<sup>17</sup> 《天水冰山录》，见《武宗外纪》，《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》，上海书店，1982，第134页。

是，实录稍稍传写流布。以至于光宗，而十六朝之事具全”<sup>18</sup>。有的还进行转抄，公开销售，结果，实录的流传更广了。当然，实录“卷帙重大”，价值昂贵，高达“五万缗”，“非士大夫累千金之家，不能购”<sup>19</sup>。据我的研究，晚明清初，在京师及江南等文化发达地区，许多巨室拥有实录抄本，如常熟钱谦益、嘉善钱士升、余姚孙鏞、归安唐氏、樵李沈氏、山阴姜希辙、丰润谷应泰等家。而实录的传播，则促进了明史编纂工作。张萱（1558~1641）很典型。张萱是万历二十六年（1598）进士，“时有正史之役，谬为当事推择，窃幸获观金匱石室之藏，后死谓何！昔魏收愿直东观，郑樵求入秘书，今之日，岭外老公车千载之一日也。视草之暇，即觅书佣节略累朝实录，自洪武迄隆庆，凡三百卷，私名之曰《西省日钞》，不敢言实录也。窃以己意詮次之，凡十之三，卷凡一百，亦名之曰《西省识小录》，不贤不敢识其大也”<sup>20</sup>。张萱后来又成分类体《西园闻见录》109卷，甚有参考价值。王大纲是浙江山阴人，以太学生官山东兖州府东平州同知。他辑列朝实录，又旁及野史、稗乘，编成《皇明朝野纪略》1220卷，起太祖，迄隆庆<sup>21</sup>。可惜此书不传。余懋学（1539~1598）抄撮两朝实录，成《嘉隆大政辑要》<sup>22</sup>。范景文据实录成《大臣谱》16卷。许重熙据实录成《大臣年表》。万历四十五年（1617），徐日久（1580~1631）到北京工部为郎，居台基厂，“日奉本朝实录数百卷，宪章其中”。有《实录钞》，今佚，但《五边典则》《隲言》正式出版。冯复京（1573~1622）“年四十余，始见本朝实录。谓《通纪》详而野，《吾学》裁而疏，《弇州》炫博，妄而谬，《宪章》、《典则》，自郃无讥。作编年书，驳正得

---

<sup>18</sup> 顾炎武：《亭林文集》卷5《书吴潘二子事》。

<sup>19</sup> 顾炎武：《亭林文集》卷5《书吴潘二子事》。

<sup>20</sup> 张萱：《西园闻见录·缘起》。

<sup>21</sup> 《千顷堂书目》卷4。

<sup>22</sup> 《澹园集》卷24《大司空余公传》。

失，曰《明右史略》，草创未就而歿”。万历四十多年，说明当时明实录抄本较多。何以明实录没有正式刻本？视野不够宽。研究明以前历史，离不开正史。研究明史，离不开实录，研究清史离不开档案与起居注。文集是第一手资料。当然，所谓第一手资料概念，也要检讨。明天清初人修明史，只重视形式，不重视内容。挖掘内容、题材，显然更为重要。

要求立长编。记注与撰述不分，著述的一途化，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一个根本性缺陷。中国史学太讲著述，几不允许长编的存在。“长编”一词，宋代司马光已经提出，司马光将之作为著述的中间环节。李焘明确以长编为奋斗目标，成为一种修史模式。《宋史》也不怕繁，明确提出“辞之繁简以时事，文之今古以时”。可惜，这一原则，遭到了后人的否定。他们总爱以简的眼光来要求史著，反对长编化。只有实录作为一种体裁，得到承认。不过，到了明代，这种状况有所变化。嘉靖时人江渊明确说“其繁其简，亦时也，势也”。“惟求其是，古与今，繁与简，不必拘也”<sup>23</sup>。这个观点十分可取。史料长编的提出，实际上否定了简单重复性历史编纂活动。也就是说，一味的合是没有出路的。晚明不少有识之士明确要求先做好资料汇编、专题考核工作。最早提出的，可能是王世贞。他曾编《明野史汇》、《皇明名臣琬琰录》、《天言汇编》、《别集》，后人替他编有《史料》。焦氏是继王世贞后，比较重视长编之人。他编有《献征录》。钱谦益也有类似主张。过庭训有《本朝京省人物考》，内容虽较简单，但面广，几乎搜遍全国方志、家乘。

焦竑《国朝献征录》120卷，是这次修史的副产品。这次修史，汇集了天下的资料，“自禁中之副、名山之藏、通都大邑之传，毕登于简，一代史材，犁然

---

<sup>23</sup> 江渊：《宋元纲目愚管序》，见梁梦龙《史要编》卷5。

大备”<sup>24</sup>，这为史局中的有心人编明史创造了条件。焦竑在史馆时，“殚日夜之力，取累朝训录及海内碑铭、志状、表传之属尽录之，下及齐谐小说，靡不谄择”<sup>25</sup>，有意编纂《国朝献征录》。焦竑在史局时间不长，不久，即为时所忌，归卧东山。归田后，“不忘其初，凡所睹闻，金命掌记，时为缀辑”<sup>26</sup>，终成《献征录》一书。万历四十四年（1616），正式在南京出版。其体例，以宗室、戚畹、勋爵、内阁、六卿以下各官，分类标目。其无官者，则以孝子、义人、儒林、艺苑、隐佚、寺人、释道、胜国群雄、四夷等目分载之。《献征录》不是作者自著的专著，而是明代传记分类汇编，是“史材”，似乎不应该有很高的历史地位，事实不然。《献征录》有二点是值得注意的：第一，是明代第一部比较完整的“史材”。明代人物传记汇编书不少，但多为宣传性的名臣录，不是史传，《献征录》是第一部有意识从历史角度来汇编的人物传记。它上自洪武，下迄万历，搜集极博。“若举一代王侯将相、贤士大夫、山林羽衲之迹，巨细毕收，毋患堙蔓，实未有若澹园先生之《献征录》者。……盖其目广于《列卿》者什五，其人多于《琬琰》者什七”<sup>27</sup>。据李小林《万历官修正史研究》统计，全书共收 3526 人传记。就数量与跨度来说，这可说是当时一部集大成的人物传记汇编之书。第二，它体现了焦竑“先为之极”的长编编纂思想。它虽不是正规的明史著作，但可以当明史来读。“史材之最博者，无如《献征录》、《人物考》两书。然皆取之墓志行状、家传郡乘，率多溢美之词，未便据以立传”<sup>28</sup>。经过焦竑初步编辑过的“史材”，对后人写明史是有极大参考价值的，这正是明末清初人重视此书的原因所在。《献征录》

---

<sup>24</sup> 顾起元：《国朝献征录序》。

<sup>25</sup> 黄汝亨：《国朝献征录序》。

<sup>26</sup> 黄汝亨：《国朝献征录序》。

<sup>27</sup> 顾起元：《献征录序》。

<sup>28</sup> 刘承干：《明史例案》卷 2《徐健庵修史条议》。

开辟了一条新的明史编纂道路。它表明，与其简单地、重复性地编明史著作，不如做好“史材”工作。因为，它能进一步促进明史编纂工作，提升明史编纂的档次。焦竑这种“先为之极”的长编编纂思想，对清代浙东学派黄尊素、黄宗羲、万斯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。这部书，在明末清初得到了不少人的好评。这种思想，深刻地影响了浙东学派的治史风格。天启六年（1626），黄尊素被捕前，要求儿子黄宗羲读的书，不是别的什么书，而是这部《献征录》<sup>29</sup>。黄宗羲大弟子万斯同对明人所修当代史都有不同程度的微词，惟独对这部《献征录》情有独钟。“惟焦氏《献征录》一书，搜集最广，自大臣以至郡邑吏，莫不有传，虽妍媸备载，而识者自能别之。可备国史采择者，唯此而已”<sup>30</sup>。

焦竑、万斯同之类人，看重史料汇编，反映出学者的旨趣。学者更看重第一手文献，可以让他们重新建构。从现代专业研究角度来看，需要有专业史料汇编，专业研究。如此积累，研究才会加深。如何让每一人从头做起，就有费时间之感。有材料，才可以重新建构。明代文集数量大，如果能分别汇编出版，贡献是十分大的。《中国史学之正统论》，材料贡献远大于研究本身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焦竑是一个有眼光的学者。历史叙述是我们的传统。由于总体目标没有突破，所以，最后也没有做出什么成绩。一般说来，官修的史书，不会成功，即使成功，水平也不会高。修史目标不同。学者要求建立在专门研究基础之上。而作为普通读者，作为政府官员，总想叙述一部完善的历史。

史源法是逆向考察，而书写法，则是顺时考察，更有意义，更为主动。顺时考察可以整体考察，也可以专门题材的考察。从女性书写，可以关注忠孝节义的

---

<sup>29</sup> 黄宗羲：《历代史表序》，见万斯同《历代史表》卷首。

<sup>30</sup> 万斯同：《石园文集》卷7《寄范笔山书》。

书写。传统的史学史研究，偏重整体考察。目前，专门考察，更为重要。可以拓展出一片新的天地，更为深入。

钱茂伟在东吴大学联系电话：28819471—8075（H）6187（O）

qianmaowei@yahoo.com.cn